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邀約，且不得於進行任何該要約、邀約或出售即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買賣任何證券。

本公告所指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之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供股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接納或認購其中所述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552）

**建議H股供股，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之價格發行398,570,040股H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建議內資股供股，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之價格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
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緒言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供股發佈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告所載，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佈公告，中國國資委已出具書面批復，准許進行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佈公告，其已收到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批復，獲准進行供股。

供股

根據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獲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最終落實供股條款。本公告載有H股供股的主要條款概要及H股供股的預期時間表。所有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非為除外股東之H股股東將有權獲得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然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除外股東，唯有合資格H股股東方可根據H股供股條款認購H股供股股份。以含權基準買賣H股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H股將按除權基準進行交易。為合資格認購H股供股股份，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且並非除外股東。包含H股供股之進一步資料之供股章程文件預計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派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就除外股東而言，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H股供股章程，惟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供股乃按於股權登記日股東所持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認購價為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預計供股將可籌集(i)約人民幣2,989.73百萬元（相等於約3,682.33百萬元並假設內資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之所得款項總額；及(ii)約人民幣2,900.04百萬元（相等於約3,571.86百萬元並假設內資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與供股有關的費用及開支）。

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籌集的全部所得款項，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將主要用於(i)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ii)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iii)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零碎配額

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的指定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之情況下，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在市場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H股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承銷

H股供股將由承銷商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按照承銷協議所列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

內資股供股

本公告載列內資股供股之主要條款概要及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

中國電信作出的股東承諾及中國電信之附屬公司進行分銷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到大股東中國電信的承諾函，其將認購本次內資股供股中根據董事會批准之供股計劃向其配發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

中國電信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本次供股計劃，指定其附屬公司廣華物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承銷商簽署了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華物業有限公司將從承銷商分銷認購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認購價為基準）的H股供股股份。

其他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若未能達成H股供股的條件，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包含授權承銷商於發生若干事件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之有關條款。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亦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留意本公告內「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一段。如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

A. 獲批准供股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就建議供股發佈公告並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向股東寄發有關供股之通函。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表決結果公告所載，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已正式通過批准建議供股之決議案。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佈公告，中國國資委已出具書面批復，准許進行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發佈公告，其已收到中國證監會之書面批復，獲准進行供股。

B. 供股

根據董事會於特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所獲授權，董事會授權人士已最終落實供股條款。

供股乃按股東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

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相等於約3.1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乃由董事會授權人士與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商後根據現行市況，基於市場買賣價的折讓釐定。經進行匯率換算後，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的認購價將相同。

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預計將籌集(i)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約人民幣2,989.73百萬元（相等於約3,682.33百萬港元及假設內資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及(ii)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供股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合共為約人民幣2,900.04百萬元（相等於約3,571.86百萬港元及假設內資股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此乃按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相等於約3.19港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之基準計算。

C. H股供股條款

H股供股須待本公告「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H股供股的詳情如下：

H股供股之統計數字

H股供股之基準	於H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
已發行H股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1,992,850,200股H股
建議發行H股供股股份數目	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承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有權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可轉換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配額基準

待下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H股股東將按於H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配發2股H股供股股份，每股H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3.19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合共398,570,040股H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20%及於緊隨H股供股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H股股本之約16.7%。

合資格H股股東及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但本公司在法律准許之情況下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僅供參考，惟H股供股章程不得向本公司知悉身為美國及加拿大居民之除外股東寄發。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參與H股供股之資格，H股股東須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屬除外股東。

為成為合資格H股股東，H股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任何H股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

除外股東之權利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倘有H股股東於H股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則該H股股東可能無資格參與H股供股。將予派發與H股供股有關之章程文件未曾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同等法規登記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本公司現正就允許海外股東參與H股供股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之可行性作出查詢。經作出查詢之後，倘董事會，基於股東登記地址當地之法律限制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要求考慮，認為向海外股東發售H股供股股份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則該等海外股東將被禁止接納其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以認購H股供股股份。就除外股東作出此項安排之基準將載於本公司將予發出之H股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及法律許可之範圍內，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H股供股章程之副本，惟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超額申請表格。

本公司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以股票形式持有其現有H股股份之除外股東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配額暫定配發予由本公司就相關除外股東之利益而委任之代名人，並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則由代名人代表除外股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將按比例派付予該等除外股東，惟100港元或以下之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H股權益之除外股東而言，彼等之代名人、保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該等除外股東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以及適用證券法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並視情況分配所得款項。除外股東之任何有關未出售零碎配額、未出售配額之H股供股股份，連同任何未獲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有關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H股供股股份或未獲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認購之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認購。

H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現有H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H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於H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價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H股供股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承讓人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均須以認購價3.19港元繳足每股H股供股股份。

每股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價為3.19港元，相當於：

- 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0港元折讓約8.9%；
- 截至及包括定價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3.45港元折讓約7.5%；
- 截至及包括定價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3.46港元折讓約7.8%；
- 截至及包括定價日前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的平均收市價3.59港元折讓約11.1%；及
- 按於定價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H股3.5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H股3.45港元折讓約7.5%。

零碎配額

H股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暫定配發，合資格H股股東之配額將向下調整至最近之整數。代表零碎的H股供股股份總數之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下調至最近之整數）將會暫定配發予本公司的指定代名人，倘於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收益之情況下，則於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開始買賣後，將由本公司或其指定代名人在市場出售，而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未售出的零碎H股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額外申請。

合資格H股股東接納及繳付或轉讓H股供股股份的手續

對於每名合資格H股股東，H股供股章程將隨附一份暫定配額通知書，該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示之H股供股股份數目。倘閣下為一名合資格H股股東，欲行使閣下的權利接納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列明的H股供股股份，則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須繳付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下午四時正之前送交至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立，而銀行本票須由一家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以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 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最後接納日期 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敬請注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須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權利之人士送達H股登記處，否則此等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註銷。對於未根據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仍可酌情決定將其視為有效，並對遞交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有約束力。

閣下如欲將全部可認購獲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之權利轉讓他人，則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認購閣下H股供股股份權利之承讓人或轉讓經手人。承讓人則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的轉讓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整份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款項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送達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閣下如只擬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額，則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要求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敬請注意：閣下轉讓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予受讓人時及受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所有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查詢均須寄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本公司認為以任何人士為受益人之任何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該等轉讓登記。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即時兌現付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倘隨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在該情況下，有關的暫定配額及相關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註銷。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應付金額，繳款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可透過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方式，申請除外股東之任何未售出之配額、暫定配發予合資格H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承讓人未認購的H股供股股份。

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須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連同所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匯付股款於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1-113號富利廣場3樓。除經本公司另行同意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支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賬戶開立，而銀行本票須由該銀行發出，並以劃線方式註明抬頭人為「交通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中國通信服務－額外申請表格」。

額外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在下列時段提交：

星期一至星期五(不包括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三十分；及

最後接納日期 上午九時正到下午四時正。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接獲後即時兌現付款，而該等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將全部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用於支付所申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提交時兌現。倘隨附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提交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的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閣下須於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時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方式支付應付金額，繳款不足的申請將會遭拒絕受理。在多繳申請金額的情況下，只有多繳申請金額等於100港元或以上才會獲得退款支票。

倘閣下未獲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則閣下已繳交之申請款項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全數退還，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倘配發予閣下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之數目，則多繳申請款項亦預期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退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額外申請表格僅供註明收件人使用，不可轉讓。所有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之查詢均須寄交H股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承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其責任或倘承銷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未能達成，則就有關申請認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已收股款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以平郵寄發支票方式不計息退還予有關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自行承擔。

董事會酌情盡可能按公平公正原則分配額外H股供股股份，但會優先分配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除非額外H股供股股份總數不足以將零碎股份補足為完整買賣單位或董事會認為有關申請旨在濫用此機制；及應用上文的優先原則後，剩餘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給予優先安排）或所有額外H股供股股份（倘無優先安排）會向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的合資格H股股東，根據所申請的額外H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於應用上文的優先原則時，將僅會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概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的H股供股股份或由合資格H股股東持有的現有H股數目。

彼等H股由登記H股股東或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根據H股登記處，登記H股股東（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被視為單一H股股東。因此，其H股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或由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實益H股股東務請留意，上述有關配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補足安排不會單獨供實益擁有人參與。彼等H股由登記H股股東作為代名人持有之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H股股權登記日前安排將有關H股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

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H股供股股份並不構成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新類別證券。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所指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

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隨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之影響，諮詢其持牌證券商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本公司將作出所有必要安排讓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未繳股款H股供股份預期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進行買賣（因H股現以每手2,000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須繳付印花稅、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H股供股之條件

H股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 (v)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的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在不遲於寄發H股供股章程日期已經達成）批准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vi) 將法律規定須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之有關H股供股的所有文件送呈香港聯交所並進行存檔及登記；及
- (vii) 內資股供股成為無條件。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H股供股的任何條件。截至本公告日期，條件(i)至(iv)已達成。倘任何條件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此外，敬請注意H股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條的規定以全數承銷之基準進行。承銷安排詳情請參閱下文「H股供股承銷安排」一段。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H股供股承銷安排

日期：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承銷商：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所承銷之H股 供股股份數目：	根據承銷協議，承銷商已同意悉數承銷不獲接納及不被促使的購買人認購的最多可達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

承銷協議之條件

承銷商於承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向合資格H股股東正式發行及暫定配發H股供股股份；
- (ii) 本公司已按承銷協議所規定時間及日期向獨家賬簿管理人交付（以其認為滿意之形式及內容）其中所列之文件；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H股供股乃屬有效及並無被撤銷、修訂或撤回；

- (v) 送呈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條文規定將予遞交之所有文件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聯交所，而香港聯交所於章程日期前交易日下午三時正或香港聯交所同意之較後時間前發出登記批准證書；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公司註冊處登記章程文件及公司條例第342C條條文規定之所有文件；
- (vii) 香港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無條件地或僅須待配發股份及寄發有關股票後）上市及買賣，且香港聯交所已准許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及H股供股股份（且該上市及批准隨後未有被撤銷或撤回）；
- (viii) 於章程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或獨家賬簿管理人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向合資格H股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倘合理可行且法律允許向除外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參考），惟不可向本公司知悉彼居住於美國或加拿大之除外股東寄發；
- (ix) 內資股供股成為無條件；及
- (x) 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三個交易日當日下午五時正之前無任何可以合理預期根據承銷協議之若干條款會引起索償之事項發生，在此情況下，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認為該等事項就H股供股或H股供股承銷而言實屬重大。

倘承銷協議之條件未獲正式達成，而承銷協議規定須予達成（除非獲獨家賬簿管理人另行豁免或修訂），或倘承銷協議須如本公告「承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述予終止，則除了承銷協議項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外，承銷協議各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終止。

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條件(i)、(iii)、(iv)、(v)、(vi)及(vii)除外）可於任何時間由獨家賬簿管理人全權酌情豁免，並須受獨家賬簿管理人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倘若承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之終止

承銷協議載有條文規定，承銷商可於發生若干事件後終止其責任。倘出現以下情況，獨家賬簿管理人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前終止承銷協議：

- (i) 本集團（作為整體）的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盈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業績形成、產生、發生或出現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而獨家賬簿管理人單獨及全權判斷其個別或共同之影響屬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H股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擬訂之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可能對H股供股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任何違反承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本公司違反承銷協議所載任何其他條文，且任何該等違反對於H股供股而言事關重大；或
- (iii) 形成、出現、發生或導致下列任何事項：
 - (A) 香港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證券或限制證券買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B) 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盤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 (C)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機關宣佈全面禁止商業銀行活動，或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程序或事宜受到干擾；
 - (D)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而將對於H股供股股份之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E)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之任何權力機關（定義見承銷協議）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本集團展開任何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準備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展開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
- (F) 發生波及或影響到香港或中國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經濟制裁、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動亂、戰爭、宣戰、敵對狀態（不論是否已經宣戰）爆發或升級、恐怖襲擊（不論是否有人承認責任）、天災、疫症、流行病、傳染病爆發、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
- (G) 爆發敵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或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產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和債券市場、貨幣和外匯市場、銀行同業拆借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發生任何變動，且上述任何情況發生在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會影響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或國際金融市場；或
- (H) 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涉及潛在轉變的任何變動或任何發展、或可能導致涉及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的任何現有法律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的詮釋或應用的潛在轉變的事件或情況或受其影響，

倘上文所列之任何事件或情況個別或共同之影響，根據獨家賬簿管理人之單獨及全權判斷為重大不利影響，以致會或可能會令H股供股或按供股章程所擬定之條款及方式交付H股供股股份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宜進行，或已對或可能對H股供股發行是否成功進行或H股供股股份的認購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獨家賬簿管理人終止承銷協議，將及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根據承銷協議，本公司已向承銷商承諾：

(i)除根據H股供股及內資股供股將分別配發及發行的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外，或(ii)根據事先獲獨家賬簿管理人書面同意，自承銷協議日期起至H股供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首日後九十天內，本公司將不會(a)配發、發行或出售，或建議配發或發行或出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按揭、出讓、押記、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或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購買或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有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收取股份之證券），或就發行預託憑證將股份寄存在存管處，或(b)訂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內容為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或其任何權益之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或有關交易在市場上對股份之影響與出售股份權益或購回任何股份相似，或(c)訂立任何交易，其經濟影響與上文(a)或(b)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相同，或(d)建議、同意、訂約或宣佈有意訂立或實行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無論上文(a)、(b)或(c)項所述之任何交易是否藉交付股份及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無論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禁售期間完成發行或出售；然而，前提為上述限制亦不適用於(i)發行任何股票股息，(ii)以任何資本儲備發行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現有股票增值權計劃授出股票增值權或任何有關持有人行使股票增值權。

廣華物業有限公司分銷

中國電信為支持本公司業務的長期發展及本次供股計劃，指定其附屬公司廣華物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與承銷商簽署了分銷協議，根據該協議，廣華物業有限公司將從承銷商分銷認購總額不超過600,000,000港元（以認購價為基準）的H股供股股份。

廣華物業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中國電信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廣華物業有限公司對H股供股股份進行分銷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但根據上市規則14A.31(3)條規定，該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關於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方面的要求。

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警示

現有H股預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預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如H股供股的條件（請參閱上文「H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未達成，H股供股將不會進行。

承銷協議包含承銷商有權於在上述若干事件發生後以書面通知終止承銷協議之有關條款。倘承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則H股供股可能不會進行。

買賣任何H股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如有任何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寄發H股股票及H股供股股份退款支票

待H股供股之條件達成後，預期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約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由H股登記處以平郵方式按登記地址向承配人或有權接納之人士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合資格H股股東如對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的稅務負擔有任何疑問，除外股東如對收取原應根據H股供股向彼等發行的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H股供股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會就H股供股股份持有人因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供股股份及／或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而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H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按含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五日
按除權基準進行H股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
為符合H股供股資格而遞交 H股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 (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H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恢復辦理H股股東登記手續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H股供股股份獲接納及付款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及付款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分拆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 下午四時三十分
進行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H股供股股份獲接納及付款與 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下午四時正
終止承銷協議及H股供股成為 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下午五時正
刊登H股供股獲接納及 額外申請結果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寄發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之股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寄發全部或部分不成功之額外H股供股股份申請 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
繳足股款H股供股股份開始進行買賣	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上午九時正

股東應留意，上文及本公告其他部分所載之H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特殊情況，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會對該時間表作出彼等認為適當之延長或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延長或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告並通知股東。

D. 內資股供股條款

內資股供股之基準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所持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
已發行內資股數目	於本公告日期為3,778,831,800股內資股
建議發行內資股 供股股份數目	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

配額基準

待下文「內資股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將以認購價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按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每持有10股現有內資股獲暫定配發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為符合參與內資股供股之資格，內資股股東須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登記為本公司之股東。

內資股供股之預期時間表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內資股供股開始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首日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內資股供股截止

接納內資股供股股份及付款最後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

核實認購內資股供股股份之付款 二零一二年二月五日

公告內資股供股之結果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股東應留意，上文所載之內資股供股預期時間表之日期僅供參考，董事會或會對此作出修訂。預期時間表之任何修訂將會適時予以公告並通知股東。

股東承諾

本公司最大股東中國電信持有2,926,752,080股內資股，分別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及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77.5%及50.7%。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接到中國電信的承諾函，其將認購本次內資股供股中根據董事會批准之供股計劃向其配發的全部內資股供股股份，並盡快完成支付。

內資股供股之條件

內資股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股東在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供股；

- (ii) 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分別批准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 (iii) 中國國資委批准供股；及
- (iv) 中國證監會批准供股。

本公司不可豁免上述完成內資股供股的任何條件。於本公告日期，條件(i)至(iv)已達成。

申請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中國法律概無條文規定須悉數承銷內資股供股。合資格內資股股東可認購已暫定配發予其他合資格內資股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內資股供股股份。倘相關申請數目超出將予發行但未獲接納之內資股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會或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任何人士將根據所申請的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額外內資股供股股份。

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地位

一經配發並繳足股款，內資股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繳足內資股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於內資股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內資股並未且內資股供股股份亦不會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內資股及內資股供股股份獲中國國務院下屬經授權證券審批機構批准上市。

E. 供股理由及益處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供股所籌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將主要用於以下目的。募集資金不足部分將由本公司通過自有資金及債務融資渠道予以解決。

- (i) 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用於本集團海外業務拓展以及國內市場非電信運營商業務的持續發展，包括項目前期資金配置和持續資金支持（如設備採購）；
- (ii)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用於潛在戰略性資產收購及合資機會；及
- (iii) 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用於本集團的運營中心和研發及相關設施投入。

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供股乃適當的集資方法，可支持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其業務增長。

F. 供股後本公司的股權結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現時股權結構及其於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按每10股現有股份獲發2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及供股股份獲悉數認購，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告日期至股權登記日期間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 日期的已 發行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根據供股將 予發行的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後 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佔緊隨供股 後的已發行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H股	1,992,850,200	34.53%	398,570,040	2,391,420,240	34.53%
內資股	3,778,831,800	65.47%	755,766,360	4,534,598,160	65.47%
合計	5,771,682,000	100%	1,154,336,400	6,926,018,400	100%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未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G.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實益H股股東」	指	任何H股之實益擁有人，其H股乃以登記H股股東之名義登記於本公司之H股股東名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電信」	指	中國電信集團公司，一家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編號：552）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交易日」	指	H股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內資股供股將向合資格內資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內資股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內資普通股
「內資股股權 登記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釐定內資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內資股供股」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按每10股現有內資股獲發行2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755,766,360股內資股供股股份的建議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內資股類別 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額外申請表格」	指	用於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申請表格
「特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特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除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登記地址位於任何指定地區之H股股東；及當時據本公司另行得悉為任何指定地區居民之任何H股股東或實益H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公司」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H股供股股份」	指	建議根據H股供股將向合資格H股股東配發及發行的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權登記日」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即釐定H股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H股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
「H股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為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H股供股」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按每持有10股現有H股獲發2股H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發行398,570,040股H股供股股份的建議
「H股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即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ccs.com.hk)刊發之包含H股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召開之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上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供股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即接納H股供股股份並繳納股款及申請額外H股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下午五時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未繳股款H股供股權」	指	於支付認購價之前認購H股供股股份（按未繳股款H股供股股份方式）之權利
「海外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名列H股股東名冊且其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之H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含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確定供股認購價的日期，為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之H股最後交易日
「章程日期」	指	刊發H股供股章程的日期，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章程文件」	指	H股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有關H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內資股股東」	指	於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內資股股東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H股股權登記日營業結束時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股權登記日」	指	內資股股權登記日及／或H股股權登記日
「供股」	指	內資股供股及H股供股
「供股股份」	指	H股供股股份及內資股供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中國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獨家賬簿管理人」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指定地區」	指	加拿大、日本、菲律賓、中國及美國
「認購價」	指	每股內資股供股股份人民幣2.59元及每股H股供股股份3.19港元
「承銷商」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承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承銷商就H股供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之承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除非本公告另有指明，否則在本公告中人民幣與港元乃按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1190元進行折算，僅供說明之用。並無聲明任何人民幣或港幣數額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平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平先生(董事長)、鄭奇寶先生(總裁)、元建興先生(執行副總裁)及侯銳女士(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為劉愛力先生及張鈞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軍先生、陳茂波先生、趙純均先生、吳尚志先生及郝為民先生。